

(2019年11月29日生效)

## 漁船登記資訊要求之養護管理措施

###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憶及 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漁船遵守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第 4 條規定，應維持有權懸掛旗幟且經授權於公海作業之漁船紀錄，並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所有該等漁船皆記載於紀錄中；

認知公約第 7 條第 2 項 (d) 款有關建立適當的合作機制，以有效監測、管控和監督，確保委員會所通過養護管理措施之執行，包括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捕魚；

重申公約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有資格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於公約區域作業時，應遵守公約規定及依據公約所通過之措施，該等漁船亦不得從事任何減損措施效力之活動，且不得於與公約區域鄰接之另一國家之管轄水域內從事未經授權之漁撈行為；

亦重申公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除非經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適格機關授權，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不得允許有權懸掛其旗幟之任何漁船於公約區域捕魚。委員會每一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在確定漁船能有效行使本公約、1982 年海洋法公約及 1995 年聯合國魚群協定所規定之漁船責任後，始得授權於公約區域使用有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

亦認知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有與懸掛委員會會員、合作非締約方及非會員船旗之運搬船進行轉載之需求；

注意到國際海事組織 (IMO) 第 30 屆大會之決議，擴張 100 噸以下漁船適用 IMO 號碼之資格，至總船長限制最低 12 公尺且授權於船旗國國家管轄水域以外作業之漁船，以協助辨識及追蹤漁船及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

依據公約第 7 條、第 13 條第 8 項及第 15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 NPFC 漁船名單

為有效執行公約，委員會每一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

1. 依照附錄要求之資訊，維持一有權懸掛其旗幟且經授權於公約區域漁撈之漁船紀錄；
2. 依公約第 13 條第 10 款，於 NPFC 漁船名單更新第 1 點要求之適當資訊，注意到未包含如附件所載之初步資料元素的漁船提交名單將不被資料庫接受。
3. 儘速以下列資訊更新 NPFC 漁船名單：
  - (a) 任何新增之紀錄；例：增加漁船授權；
  - (b) 任何對此資訊之修改，並附該等修改之日期；
  - (c) 紀錄上所刪除之任何資訊，並指出適用下列哪一理由：

- (i) 漁船船主或經營者自願放棄該漁船之捕魚授權；
  - (ii) 收回或未更新依據公約第13條第2項所核發之漁船漁撈授權；
  - (iii) 所涉漁船不再有權懸掛其旗幟；
  - (iv) 所涉漁船拆解、除役或滅失；或
  - (v) 任何其他理由，並提供明確解釋。
4. 將列入名單且於前一日歷年中從事漁撈活動之漁船船名，作為依公約第 16 條要求之年報中的一部分提供給委員會。

### 船舶標識

5. 每一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確保所有授權懸掛旗船旗之漁船具有可清楚識別之標誌，依循**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船舶標識與識別之標準規格**，且認知到未遵從此等標準應依 NPFC 公約第 17 條第 5 款及聯合國魚群協定第 21 條第 11 項 (f) 款視為重大違規。

### NPFC 非會員運搬船臨時登記冊<sup>1</sup>

6. 委員會茲建立非會員之臨時登記冊（以下稱為「臨時登記冊」），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適用。
7.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得於公約區域內，使用列入委員會臨時登記冊之非會員運搬船，以接受轉載於公約區域由懸掛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旗幟漁船所捕獲之漁業資源。
8. 任何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得在任何時間提交予秘書長，倘可能以電子形式之格式，其希望列入臨時登記冊之任何運搬船之詳細資料，包括附錄所列之資訊及依第 10 點之船主、經營者及船長書面保證。
9. 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將如第 8 點所述之漁船列入臨時登記冊時，應證明其建議之漁船並非：
- (a) 有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IUU）漁撈歷史之漁船，除非該漁船所有權已變更，且新船主已提供足夠證據顯示先前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已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該船，或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後，確信該船已不再從事或與 IUU 漁撈有關；
  - (b) 列於任何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所通過之 IUU 漁船名單；
  - (c) 依第 16 點規定，自臨時登記冊除名之漁船未滿一年。
10. 納入臨時登記冊之條件之一，係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向委員會提供書面保證，向委員會聲明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及運搬船船長將完全遵守所有可適用之委員會決定，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就這些書面保證而言，委員會對懸掛會員旗幟漁船所作之決定，應被解釋為包括懸掛非會員旗幟之漁船。

---

<sup>1</sup> 就本養護管理措施之目的而言，非會員意指非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家。

11. 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應有責任確保此類保證符合其船旗國之國內法。
12. 秘書處應於委員會網站公布書面保證需涵蓋之所有可適用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其他可適用之委員會決議清單。對透過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授權將船舶列入臨時登記冊之運搬船船主、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而言，依第8點之內容盡速提供任何資訊異動應作為列入臨時登記冊的條件之一。
13. 列於臨時登記冊之漁船船主或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未充分遵守可適用委員會決議，包括養護與管理措施時，應構成將該漁船依委員會有關建立 NPFC IUU 漁船名單養護管理措施，列入委員會 IUU 漁船名單草案之適當基礎。
14. 應要求列入非會員運搬船臨時登記冊之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負責提供有關該船依循養護與管理措施之資訊。
15. 一旦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依第8及第10點，將一非會員運搬船納入臨時登記冊後，該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通知船旗國，並提供船旗國機會表達對其漁船納入臨時登記冊之立場。
16. 委員會應定期監控各 RFMOs 維持之 IUU 漁船名單。在任何時間，倘臨時登記冊上之任一漁船也列入在該等 IUU 漁船名單內，秘書處將：
  - (a) 通知委員會會員、合作非締約方及該漁船船主此發現，且該漁船將於通知 30 天後自臨時登記冊除名；及
  - (b) 依 (a) 項發送通知 30 天後，將該漁船自臨時登記冊除名。
17. 委員會應監控臨時登記冊內漁船之表現，依第 10 點所提交書面保證。倘在任何時間，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發現證據指出，登記冊內之漁船船主、管理者/經營者或船長未能完全履行保證：
  - (a) 該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立即提交此證據予秘書處；
  - (b) 秘書處立即將此證據週知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
  - (c) 委員會應審視並決定是否將該船自臨時登記冊除名。倘委員會下次會議將在依第 16 點之 (b) 發送通知後之 14 天至 60 天內召開，則應於下屆委員會年會中做成決定，否則將依委員會議事規則有關休會期間之決策規定處理；
  - (d) 倘委員會決定將一漁船自臨時登記冊除名，秘書處將在 7 天內通知該船船主，並在委員會做成決定 60 天後將該船自臨時登記冊除名。
  - (e) 秘書長應通知所有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及船旗國，依第 17 點之 (d) 所採取之行動已完成。
18. 臨時登記冊已延期且將於2020年8月31日失效，除非委員會在其2020年委員會會議中另有決定。臨時登記冊僅能由非 CNCPs 之非會員使用。

## 一般條款

19. 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依第1至第17點，確保渠等維持 NPFC 漁船名單及運搬船臨時登記冊，並使紀錄適當公開且依循各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之任何法律機密規範。
20. 每一將漁船列入 NPFC 漁船名單或臨時登記冊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應在渠授權該漁船進行漁撈活動後，立即於臨時名單中輸入其漁船需要之資料，並該漁船為資料庫所接納前，不應授權該漁船於 NPFC 公約區域內進行漁撈活動。
21. 倘適當，委員會亦應對任何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應要求提供有關任何納入委員會紀錄之漁船非公開資訊。
22. 本養護管理措施取代 NPFC CMM 2018-01。

## 漁船資訊要求

下列為提供予委員會之漁船名單資料資訊。

- (a) 漁船船名\*；
- (b) 漁船先前船名（倘可得）；
- (c) 註冊當局名稱\*；
- (d) 先前註冊當局名稱（倘可得）；
- (e) 註冊港\*；
- (f) 先前註冊港（倘可得）；
- (g) IMO 號碼\*；

為使委員會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有必要的時間，讓具有資格但尚未擁有 IMO 號碼之漁船取得該號碼，本項有關 IMO 號碼之規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自該日起，委員會會員應盡可能確保所有其所屬且登錄在 NPFC 漁船名單內之漁船，擁有核發予該船之 IMO 號碼。本項有關 IMO 號碼之規範，不適用於不具有取得 IMO 號碼資格之漁船。

- (h) 船主或船主們之姓名及地址\*
- (i) 船長姓名\*與公民身分；
- (j) 先前船旗（倘可得）；
- (k) 國際呼號（IRCS）\*（倘可得）；
- (l) 水上行動業務識別號碼（MMSI）（倘可得）；
- (m) 漁船通訊設備類型及號碼，包括，若可得的話，任何衛星相關電話通信或資訊服務/設備；
- (n) 漁船全長側面彩色照片，展示漁船全長與船名及標誌\*。鼓勵額外顯示船頭與船尾照片之條款；
- (o) 建造地點（國家/會員）\*及時間（年）；
- (p) 船舶類型\*，依 FAO 漁業漁船類型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V）所述之標準縮寫；
- (q) 正常的船員編制人數
- (r) 漁法或多個漁法之類型，依 FAO 漁具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G）所述之標準縮寫；
- (s) 長度\*，包括長度類型\*及單位\*；
- (t) 型深，包括型深類型及單位；
- (u) 船寬\*，包括船寬類型\*及單位\*；
- (v) 總登記噸數\*或總噸數\*（需指出為何者）；
- (w) 主引擎或眾引擎之馬力，包括其單位；

- (x) 船旗國所核發捕魚授權之類別，例如經授權之漁業類別或漁法，及主要目標物種及授權作業時間\*；
- (y) 魚艙容積，單位為立方公尺；
- (z) 冷凍機型式及其冷凍能力，包括其量測單位。

\*星號表示初步資料要素。

須有初步資料要素後方得開始漁撈活動。